



有关南洋商业银行实行「短信发送人登记制」通知

通讯事务管理办公室(「通讯办」)于 12 月 28 日推出「短信发送人登记制」(Sender ID)以协助市民识别短信发送人身分,防止骗徒冒充公司或机构发送诈骗短信。为保障客户利益,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已经登记成为首批参与此制度的银行之一,客户可参阅载于通讯办官方网页的已获认证的发送人名单(银行业),以资识别。详情可浏览: <https://www.ofca.gov.hk/ssrs/>

自 1 月 28 日起,本行将会使用以「#」开头的「已登记短信发送人名称」发出短信予使用本地流动服务的客户,请客户注意识别本行以下已登记的发送人名称:

	发送人名称	短信类别
1	#NCB	一般资讯性短信
2	#ncb	不可转寄的安全性短信(如一次性密码)
3	#NCB e+	南商 e+ APP 中的一般资讯性短信
4	#ncb e+	南商 e+ APP 中的不可转寄的安全性短信(如一次性密码)

重要事项

该登记制并不适用于:

1. 可供接收者以发送人号码直接回复的短信; 或
2. 使用非香港营办商提供之一卡多号/一卡双号流动服务的本地用户。

本行提示客户,在任何情况下收到陌生人发送的短信时,都应提高警惕。绝不要向身分未经核实的短信发送人披露个人、银行账户资料、转账金钱或开启短信内的超链接,以免蒙受损失。客户如对短信发送人的身分有任何疑问,请尽快联络本行查证。

有关详情,请浏览本行网站:www.ncb.com.hk 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:(852) 2622 2633。

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谨启



2024 年 1 月 28 日